

國立政治大學英國語文學系系務會議組織規程及議事簡則

民國 87 年 1 月 5 日系務會議通過

民國 89 年 11 月 4 日臨時系務會議修訂通過

民國 91 年 10 月 7 日臨時系務會議修訂通過

民國 94 年 1 月 7 日第 244 次系務會議修訂第四條、第七條通過

民國 96 年 9 月 13 日第 260 次系務會議修訂第四、六、七、八、九、十條通過

民國 96 年 10 月 29 日第 90 次院務會議核備通過

民國 98 年 6 月 25 日第 270 次系務會議修訂第四、六、九條通過

民國 98 年 10 月 2 日第 100 次院務會議核備通過

民國 101 年 6 月 21 日第 288 次系務會議修訂第四、十一條通過

民國 102 年 2 月 21 日第 292 次系務會議修訂第四、九條通過

民國 102 年 4 月 15 日第 109 次院務會議核備通過

- 第一條 組織規程依據本校組織規程第四十四條訂定之。
- 第二條 本系務會議（以下簡稱本會）以促進本系教學研究發展為目的。本會研討及決議事項交由系主任推動執行之。
- 第三條 本會由本系全體專任教授、副教授、助理教授、講師、助教、行政人員及學生代表三人(大學部二人及碩博士班一人)組成，系主任為當然主席。
- 第四條 本會下設教學組、碩博士班班務會議、課程委員會、導師會議、及行政規劃組，以協助本會推動系務。教學組分文學、語言學/英語教學、語言教學等，由相關科目任課老師組成；碩博士班班務會議由任課教師組成；課程委員會由本系本屆及上屆之三組教學組召集人、碩博士班導師、由主任遴聘校內外學者專家或產業界代表、大學部學生代表、研究生代表及系友代表組成；導師會議由系主任導師及各級導師組成；行政規劃組分財務規劃小組、圖書設備小組。系主任得視實際需要組織臨時教學或行政小組以推動系務。各組決議之方案須提報本會審議。
- 第五條 本會每學期開會兩次，必要時得由系主任提出或四分之一（含）以上本會成員連署，於十日內召開臨時會議。本會各組得視實際情況不定期召開會議。
- 第六條 本會之職責：
一、規劃本系之發展。
二、綜理審議教學組、碩博士班班務會議、課程委員會、導師會議、行政規

劃組及各臨時小組所提之方案。

三、研議與本系相關之其他事項。

第七條 教學組之組成與職責：

- 一、本組分文學、語言學/英語教學、語言教學(分英文寫作、口語訓練、翻譯等小組)等。
- 二、各教學組由教授該相關課程之老師組成，系主任為當然委員，其召集人由該教學組老師互選之，任期一年，連選得連任一次。負責規劃本系相關課程，檢討教學成效，並研究改進辦法；且協調相關科目之任課老師，推展教學計畫。

第八條 碩博士班班務會議之組成與職責：

- 一、本碩博士班班務會議分文學及英語教學兩組，由任課碩博士班之老師組成，系主任為當然主席。
- 二、規劃碩博士班之教學及學術研究發展。
- 三、規劃碩博士班相關課程，檢討教學成效，並研究改進辦法。
- 四、協調相關科目之任課老師，推展教學計畫。

第九條 課程委員會之組成與職責：

- 一、課程委員會由本系本屆及上屆之三組教學組召集人、碩博士班導師、由主任遴聘校內外學者專家或產業界代表、大學部學生代表、研究生代表及系友代表組成，系主任為當然委員兼召集人。
- 二、本系專業必修科目之修訂變更。
- 三、本系畢業學分之修改。
- 四、本系核心能力之變更。
- 五、其他有關課程改進之研究。

第十條 導師會議之組成與職責：

- 一、導師會議由系主任導師及各級導師組成，系主任導師為當然主席。
- 二、協助學生解決生活及課業問題。
- 三、促進各年級學生之交誼及課業互助。
- 四、加強學生與各任課老師間之溝通。

第十一條 行政規劃組之組成與職責：

- 一、財務規劃小組：由本系專任教師五人組成，系主任為當然委員，規劃本系各項預算事項及獎學金事宜。
- 二、圖書設備小組：由本系專任教師五人組成，負責規劃本系設備經費及空間分配、蒐集本系相關之教學與研究資料、荐購各種教學研究器材等。

以上兩組委員會委員由本系教師輪流擔任。

第十二條 議事簡則：

- 一、本會須由全體成員二分之一（不含）以上出席，方得召開之。本項人數計算，不含出國進修講學、公假、外調、及休假者。如不克出席，可委請他人代理，每人以代理一人為限，代理人數不得超過與會人數三分之一。
- 二、本會各相關決議須由出席人員二分之一（不含）以上同意，方得決議之。
- 三、各項覆議案須於隔次會議中提出，且由原出席會議四分之一（不含）以上者連署，方得提出。經出席人員三分之二（不含）以上同意，始能推翻原議。
- 四、本系各組之決議案，如與本系行政單位意見相左，得逕付大會表決，如經出席者二分之一（不含）以上通過，系主任必須遵照推動執行之。
- 五、其他未定事項，依內政部頒佈之議事規則行之。

第十三條 本組織規程及議事簡則經系務會議通過，並呈報院務會議核備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